

健康檢查問答集

【Q1】學校安排健檢時間無法配合，怎麼辦？

答：

1. 可以直接就近到當地醫院健檢，並非一定要去本校特約醫院(例如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馬偕、國泰、新光醫院、各縣市立醫院等皆可)並於9月30日前將淡江大學"「健康檢查資料卡」"繳回至衛生保健組，始完成健檢手續。
2. 至本校委託健檢單位檢查：宏恩醫院健康檢查中心(仍提供優惠價)即日起至9月30日前，填畢「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及問卷項目，攜帶健保卡及此資料卡、現金600元自行前往檢查，最好事先預約。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61號。電話:(02)2771-3161 轉 262。

【Q2】我有最近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是否可繳交此檢查報告而不用再健檢？

答：如果皆符合下列事項，就可以繳交此份報告：

1. 報告檢查項目皆涵蓋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全部內容即可。(因部份檢查項目而分多次自行補足檢查也可以一另補檢單位可為醫院或診所)。
2. 健檢醫院為合格醫院。
3. 健檢時間為報到前3個月內。(約當年6月後之報告)如符合上述條件，但仍需填畢"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及問卷項目，背面為檢驗數據欄可不用填寫，並將你已有的檢驗報告釘一起後於開學後繳交學務處衛保組)。

【Q3】我沒收到「健康檢查資料卡」，要怎麼辦？

答：因應無紙化作業，請自行至衛生保健組網站下載空白「健康檢查資料卡」，提供給檢查醫院使用。

【Q4】 我只想部份健檢項目，學校特約醫院是否提供優惠價？

答：提供單項優惠供給在外健檢之學生補做費用。

【Q5】 請問我是轉學生或碩、博士班新生，我需要作健檢嗎？

答：需要，只要是本校新生均需依規定辦理。

【Q6】 請問我是外籍學生、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僑生，我還需要作健檢嗎？

答：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健檢，需繳交「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來台 6 個月以上外籍生、僑生、大陸港澳地區學生)或(外籍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來台 3 個月未滿 6 個月)，如辦理「入出境證」時有繳交該表，請繳交影本，並與已填寫完之本校(健康資料卡)正面基本資料一起繳交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海事博物館地下一樓 M111)，始完成手續。

【Q7】 請問我是新生休學、保留學籍者，那我還需要作健檢嗎？

答：不用的，休學期間免作健檢，請於復學前自行完成健康檢查。

【Q8】 我在學校做健檢何時可拿到健檢報告？

答：因為團體優惠價，較無法因個人因素提早提供，每年約 10 月底前由合約醫院郵寄至同學通訊地址。

【Q9】 我在學校做健檢沒收到健檢報告書，怎麼辦？

答：

1. 請於 11 月 1 日起，拿學生證親自至衛生保健組，將提供 1 份健檢報告。

2. 如是外藉生，暫不郵寄，請自行至衛保組領取。

【Q10】 我的健康檢查報告，「總評建議」有要我去門診追蹤，請問我需要回醫院複診嗎？

答：如個人的感受或總評建議有急迫性需要馬上回醫院門診複查的話，那你可以至各大醫院門診掛號看診或附近醫療診所複檢即可(或是自行處理不希望學校追蹤亦可)。

【Q11】 我的健康檢查報告遺失，可否提供一份？

答：

1. 只要在本校委託健檢單位做(在校期間)，可至親自本組提出申請。
2. 自行校外檢查無法提供。

【Q12】 我是在職專班生，每年公司有做健康檢查報告，是否可繳交此檢查報告而不用再健檢？

答：如果皆符合下列事項，就可以繳交此份報告：

1. 報告檢查項目皆涵蓋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全部內容即可。
2. 健檢醫院為合格醫院。
3. 健檢時間為1年內。(約當年之報告)如符合上述條件，但仍需填畢"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及問卷項目，背面為檢驗數據欄可不用填寫，並將你已有的檢驗報告影本釘一起後於開學後繳交學務處衛保組)。